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正中珠江为公司最近一年 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正中珠江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事先通知正中珠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正中珠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因审计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全国百强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 16 名。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因此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